

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在 5 亿元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债权人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通知债权人的原由

2015 年 7 月 28 日，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 5 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[http:// 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 上披露的《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5-023 号）。

根据回购方案，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，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，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人民币 16.41 元/股。若全额回购，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 3,046 万股，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3.93%。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回购的股份依法予以注销，从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

二、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、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，均有

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，相关债务（义务）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，具体方式如下：

1、申报时间：

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，每日 8：30—12：00、14：00—17：00；

2、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：

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地址：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129 号 3 楼

联系人：王征洋、蒋奇辰

邮政编码：210038

联系电话：025-85800728

传真号码：025-85800720

3、其它：

- （1）以邮寄方式申报的，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；
- （2）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，请注明“申报债权”字样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